证券代码: 837710

证券简称: 东大高新

主办券商:海通证券

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3年11月29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大连路8号1栋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- 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3 年 11 月 24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
- 5. 会议主持人: 柳国春
- 6. 会议列席人员: 监事
- 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 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 审计机构,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,拟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 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- 2. 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5票; 反对 0票; 弃权 0票。
- 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提请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 审议相关议案。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公告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5)

- 2. 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决议》

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30日